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特电机”、“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并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浙特电机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浙特电机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北证券浙特电机股份挂牌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浙特电机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浙特电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浙特电机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张兴志、田树春（财务会计事项）、王振刚、周思立（行业技术事项）、郭晴丽、袁志伟（法律事项）、徐毓秀、何宇等 8 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至少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浙特电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8 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浙特电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浙特电机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浙特电机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公司系 2000 年 12 月 21 日经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2000）57 号文批准改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包括吕仲维、范秋敏等 7 名自然人，并于 2001 年 1 月 11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已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经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嵊信会验字（2000）第 389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4 月 5 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1585 号），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978.35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 2,2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16,728.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起设立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并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浙特电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机、电器、电动自行车的加工、制造。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2016年1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2,760.54万元、33,356.94万元及32,096.92万元，经营状况基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突出，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6.00%以上。2016年1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09.79万元、3,428.69万元及2,281.98万元，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等细则。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公司章程》等各项文件中约定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提案、表决等各种程序，以及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的各种救济途径，能给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初步建立起表决权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 **2、合法合规经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能有效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于2001年1月11日由7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次增资均召开了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2016年5月1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原股东及新股东海旺信息以每股1元价格增资1,650万元。公司股东均签署了承诺，确认本人/本公司现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清晰，

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他人持有，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设置了他项权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属于不适格股东等情况。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北证券同意推荐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项目组经调查后认为，公司股票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我公司同意推荐浙特电机挂牌的理由具体如下：

公司专业生产中小型交流电机、微型电机，产品包括中小型电动机、微型电动机和风力发电机三部分。公司产品在浙江省电机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三宝牌三相异步电动机、压缩机电机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公司三宝、ZT 牌电机销售量位居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其中，单相低压路轨供电平车电机名列国内第一名；变频调速电机、起重冶金电机位居省内第一名；风力发电机、高效节能制冷压缩电机位居省内前三名（空调用变频永磁电机位居省内第一名）。公司的 YE3 系列电机、TX、TE 系列永磁同步电机列入第二、第三、第五批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目录，超高效压缩机电机效率达到 88%以上，通过省级科学技术鉴定，获得国家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空调用高效稀土永磁电机通过省级科学技术新产品鉴定，获得省级优秀新产品奖。

公司与德国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瑞士 JOHNSON DIVERSEY、美国 BRISTOL COMPRESSORS、法国 SETMAEUROPE、丹麦 NIFIS-ADANCE、日本三电、上海海立、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0.54 万元、33,356.94 万元、32,096.9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9.79 万元、3,428.69 万元及 2,281.9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东北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中小型交流电机、微型电机的科技型企业，应用范围涵盖冰箱、空调等家用消费品、电梯、汽车、风电等领域。宏观经济、产业发展以及国际和国内经济波动等，都将对国际、国内市场的消费能力、消费意愿产生影响，导致冰箱、空调等家用消费品、电梯、汽车等工业品行业市场发展存在波动，这些因素将对电机制造行业国内外市场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加剧市场竞争。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电机的主要原材料是铜质或者铝质漆包线、硅钢片等。2016年1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铜质或者铝质漆包线和硅钢板等原辅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8.33%、85.04%、88.31%。铜、铝和硅钢均属于大宗金属材料，受供求关系、国际经济、政治、金融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明显且频繁，增加了公司成本控制、原材料采购管理的难度。未来铜、铝和硅钢等金属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水平，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 （三）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74.32%、71.24%及69.06%，主要包括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江菱机电有限公司等电梯电机客户，奇先进专业清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杭州日月电子有限公司等家用电机客户。报告期内前5名客户销售占比合计超过50%，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对前五大客户的整体销售出现下降或部分客户不再与公司合作，则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有：（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之规定，公司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税率为 10.00%。本公司的子公司嵊州市浙特电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享受 10.00%的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公司本期出口产品应退税额可以抵顶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公司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公司目前的出口产品涉及的进项增值税额均用于抵扣内销产品应纳税额,产品的增值税退税率为 17%。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享受各项税收优惠,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税收优惠税种、税率的变动以及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到期等因素的影响,亦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 (五) 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电机产品主要涵盖冰箱、空调等家用消费品、电梯、汽车、风电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相对较为稳定,由于正常的赊销政策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总资产比例在 20%以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650.13 万元。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德国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瑞士 JOHNSON DIVERSEY、美国 BRISTOL COMPRESSORS、法国 SETMAEUROPE、丹麦 NIFIS-ADANCE、日本三电、上海海立、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企业实力较强,且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4.60%,账龄结构相对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状况基本良好。但不排除部分客户因其自身原因拖欠公司货款,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

#### (六) 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产品外销收入分别为 478.75 万元、5,389.00 万元和 1,354.80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7.61%、16.55%和 4.36%。若未来公司外销收入随公司业务的发展而逐步增加，外汇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为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 **（七）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90%、17.20%、13.35%，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提高主要系因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跌及产品结构变化。除此之外最近两年一期，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还有产品价格变动、劳动力成本上升、制造费用变动等。未来如公司产品市场价格或人员工资、制造费用、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则都将对本公司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八）惠民工程政府补贴不能收回的风险**

2010 年 5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实施细则》，对符合要求的低压三相异步电机、高压三相异步电机及稀土永磁三相同步电机生产推广厂家相应产品进行财政补贴。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浙特电机应收相应的代垫款项为 598.56 万元。如果未来惠民工程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存在不能全额收回的可能，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 **（九）公司治理风险**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